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_E5\\_B8\\_82\\_E5\\_c67\\_47221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_E5_B8_82_E5_c67_472212.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南宁市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南宁市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南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制镇不另划城市规划区。 第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规范，并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必须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机构，负责指定区域的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工作。市

辖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县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 第八条 南宁市城市规划的编制，分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三个阶段，其余建制镇的规划分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城市设计）。

### 第九条 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专业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指定的县域内重要建制镇的总体规划，在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区和县域内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在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报市或县人民政府审批，县域内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同时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条 南宁市城市市区内重要地段、重要道路两侧、对城市布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没有编制分区规划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重要地段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二十公顷以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城市规划设

计资质的单位，依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编制，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开辟的各类开发区，必须编制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的城市规划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必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变更，必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编制城市规划时，有关单位有义务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规划基础资料。城市勘察、规划设计费用应当列入本级财政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市、县城市总体规划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条** 外省、市或境外在本市从事城市规划的设计单位除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外，还需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 各项建设用地必须在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功能区选址定点。严格控制在城市基础设施不能满足需要，又无有效措施的地区安排新建、迁建项目；禁止在公路沿线分散安排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使用土地时，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改变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位置、界限。确需改变的，必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的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必须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详细规划提供的出让地块的位置、范围、规划用地性质、建筑容

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场等各项规划要求及附图。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必须附有原出让合同中的各项规划  
要求及附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